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一、特别提示	1
二、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1
三、当事人	4
四、集合计划的参与	5
五、集合计划的退出	6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9
七、集合计划有限亏损补偿	9
八、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11
九、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12
十、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12
十一、集合计划费用、报酬	12
十二、收益分配	16
十三、集合计划展期	16
十四 终止和清算	16
十五 特别说明	18

一、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一）名称：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

（四）管理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推广期：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自推广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六）封闭期：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不超过3个月，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七）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为自计划成立日起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交易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八）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

(九) 最低金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包括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十) 相关费率：

1、费用

(1)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Y<1000 万元	1.2%
Y≥1000 万元	1000 元

(2) 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Y<1 年	1%
1 年≤Y<2 年	0.5%
Y≥2 年	0%

(3) 管理费：0.8%

(4) 托管费：0.15%

(5) 其他：包括投资交易费用、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以及按照管理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

2、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产品的业绩报酬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是否超过产品发行面额以及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最高值确定是否提取。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

若当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不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或低于产品发行面额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若当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且不低于产品发行面额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额为当日份额累计净值与历史最高份额累计净值及产品发行面额两者中高者差额部分 10%。去除业绩报酬后的净值为当日最终净值。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times [\text{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text{MAX}(\text{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最高值}, 1)]$

H 为本集合计划产品每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E 为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管理合同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十一）投资范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QDII基金、公募另类投资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中小企业私募债、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内上市的股票及权证、股票型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QDII基金（不含固定收益型QDII基金）；

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期限在1年内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期限在7天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等。

投资权益类证券的资产，合计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并遵循分散投资的原则。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十二）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及母公司参与本计划的本金，历次参与的自有资金承担同等有限补偿责任。

（十三）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20%，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为限，对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承担有限亏损补偿责任。

（十四）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本集合计划适合追求稳健收益，对流动性要求相对不高的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十五）合同变更基准日

指管理人经过合法合规程序进行的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基准日 24:00 之前，本计划合同变更所涉事项，按照本次变更前的合同条款执行；在基准日 24:00 之后，按照本次合同变更后的条款执行。

在合同变更基准日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管理人将进行份额折算，将单位净值超过 1.000 元以上部分按照单位净值 1.000 元全部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

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基准日的次日，将对单位净值超过 1.000 元部分进行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为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基准日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

2、折算条件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单位净值超过 1.000 元。如果折算基准日的折算前单位净值不足 1.000 元，则不进行份额折算。

3、份额折算的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4、折算方式

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单位净值/1.000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的份额数×份额的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保留两位小数，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不足一份的零碎份，按上述规则参与折算。

5、折算结果的披露

管理人将于折算基准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折算结果。

三、当事人

（一）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代理推广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四、集合计划的参与

(一)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二) 办理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三) 办理方式、程序

1、以金额申请，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的，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3、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四) 参与费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如下：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Y<1000 万元	1.2%
Y≥1000 万元	1000 元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

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

2、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净参与金额及份额计算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五、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内办理。

（二）办理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三）办理方式、程序

1、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退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T+1日内对该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退出款项划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

(四)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对持有时间不足2年的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收取相应的退出费用,对持有时间超过2年(含)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再收取退出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Y < 1$ 年	1%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0.5%
$Y \geq 2$ 年	0%

委托人退出时,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

本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

(五)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 500 万份时,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六)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

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3、巨额退出的影响

-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计划达到终止的条件，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 (3) 巨额退出结束，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状态。

4、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发生《管理合同》或本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报告委托人。

(七)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 (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

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是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每年至少调整一次自有资金参与金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及母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比例为总份额（含自有）的 10%，并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1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偏离 10%的，将根据合同约定处理原则调整。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及母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为限，对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参与并连续持有满 3 年的委托人份额承担有限亏损补偿责任，直至差额全部弥补或管理人及母公司持

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补偿完毕为止。

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管理人承诺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退出本集合计划但以下情形除外：

(1) 对委托人进行有限亏损补偿而退出的自有资金。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7、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募集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

8、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述条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9、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1)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每年至少调整一次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当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足10%时，管理人会追加自有资金，当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过10%时，管理人会退出部份自有资金，直至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为调整基准日集合计划规模的10%。

(2) 若集合计划成立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规模调整。

(3) 年度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规模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调整完成。

(4) 管理人将于自有资金参与金额调整日的前5个工作日发布公告，调整基准日及调整规模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10、风险揭示：管理人及母公司对持有不满三年的参与份额，不承担有限亏损补偿责任。管理人仅以管理人及母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承担有限责任，如仍不能弥补委托人金额损失，则不再使用其他任何资金弥补。

11、信息披露：管理人将于自有资金参与金额调整日的前5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七、集合计划有限亏损补偿

（一）有限亏损补偿

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且连续持有满三年及以上的份额，如委托人退出金额低于其参与金额，管理人应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及母公司自有资金为限补足该差额，并在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委托人。

参与补偿金额=投资者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参与并连续持有满三年及以上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净参与金额、参与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对于委托人多次参与与退出的情况，以先进先出的原则确定连续持有满三年及以上的份额。

例：某委托人于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 100,000 元，持有期限为 3 年零 5 天，对应退出费率为 0%，假设退出当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 0.97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退出金额计算如下：

总参与金额=100,000 元

参与费用=100,000×1.2%=1,200 元

净参与金额=总参与金额-参与费用=98,800 元

参与份额=98,800 份

募集期间利息=200 元（根据实际情况会有所变动）

退出金额=98,800×0.970=95,836 元

参与补偿金额=净参与金额+参与费用+募集期间利息=98,800 元+1,200 元+200 元=100,200 元

有限亏损补偿金额=参与金额-退出金额=100,200 元-95,836 元=4,364 元

净退出金额=参与金额-退出金额+有限亏损补偿金额=100,200 元

即：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 100,000 元，持有期限满 3 年后，假设退出当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 0.970 元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委托人的投资损失 4,364 元，委托人可得到的净退出金额为 100,200 元。

如管理人及母公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仍不能弥补委托人参与金额损失，则不再使用其他任何资金弥补。

（二）不适用有限亏损补偿条款的情形

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未能连续持有满三年而退出的份额不适用有限亏损补偿条款。管理人及母公司仅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承担有限责任，如仍不能弥补委托人金额损失，则不再使用其他任何资金弥补。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不承担有限亏损补偿责任。

八、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本集合计划将开始推广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如果集合计划同时满足：第一，集合计划规模超过 1 亿元；第二，委托人超过 2 人（含）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并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在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并经管理人的最终确认为准。

九、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成立时，集合计划设立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已参与资金并加计同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参与人，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十、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十一、集合计划费用、报酬

（一）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

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销户费、信息披露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律师费、产品清算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

括 TA 服务费、服务月费、电子合同费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银行间市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外汇交易中心、中债、上清所收取的交易费、账户维护费、查询费、数据费等)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外汇交易中心、中债、上清所收取的交易费、账户维护费、查询费、数据费等),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销户费、产品清算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1、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信息披露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由管理人支付,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3、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义务,从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均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产品的业绩报酬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是否超过产品发行面额以及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最高值确定是否提取。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

1、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若当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不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或低于产品发行面额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若当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且不低于产品发行面额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额为当日份额累计净值与历史最高份额累计净值及产品发行面额两者中高者差额部分10%。去除业绩报酬后的净值为当日最终净值。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times [\text{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text{MAX}(\text{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最高值}, 1)]$$

H为本集合计划产品每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E为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本集合计划产品业绩报酬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例：假设，存续期内连续四个交易日T+1、T+2、T+3、T+4，本集合计划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分别为1.10元、1.09元、1.10元、1.12元，且T1日前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为1.09元，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如下：

T+1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10元，高于T+1日前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1.09元，因此，T+1日份额业绩报酬=（1.10-1.09）×10%=0.001元。

T+1日业绩报酬 = 0.001元×T+1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T+2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09，低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等于T+1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10元），T+2日不计提业绩报酬。

T+3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10，等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T+3日不计提业绩报酬。

T+4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12，因此，

T+4日份额业绩报酬=（1.12-1.10）×10%=0.002元

T+4日业绩报酬= 0.002元×T+4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2、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每日计算，若有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当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

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十二、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三、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无展期安排。

十四 终止和清算

（一）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3、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返还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本计划因故终止，则自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四）资产清算主体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五）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结果报告给委托人；
- 5、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本部分“（八）剩余资产分配”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七）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清算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报告、清算审计报告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八）剩余资产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及清算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

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对于由本计划交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

（九）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

十五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